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何宗達

被 告 黃靖捷

劉樺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犯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38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編號5、編號9所示之現金合計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伍佰元應發還予何宗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82號案件，經查扣如附表編號5、9之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9,500元，其中55萬1,500元為聲請人遭詐騙之款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且扣押之贓物，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黃靖捷、劉樺豐因擔任詐欺集團取款手、收水手，於民

國113年10月14日12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四維公園為警查獲，並查扣其等持有如附表編號5、9所示之現金合計80萬9,500元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綠保字第900、901號扣押物品）。經查，其中之55萬1500元係聲請人何宗達遭LINE暱稱「騰達-在線交易員」投資詐騙，而於113年10月14日上午10時3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面交付予被告黃靖捷，經被告黃靖捷從中抽取1500元為報酬後，將55萬元轉交予被告劉樺豐，業據被告黃靖捷、劉樺豐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坦認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上開扣案之現金55萬1,500元，既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發還予聲請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
1	工作證13張	被告黃靖捷
2	收據（未填寫）1批	
3	收據（已填寫）1張	
4	GOOGLE 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1支	
5	現金6,500元（發還1,500元，餘5,000	

	元)	
6	工作證16張	被告劉樺豐
7	宜泰投資收據4張	
8	萬達投資收據13張	
9	現金803,000元(發還550,000元，餘253,000元)	
10	VIVO手機(IMEI: 0000000000000000) 1支	
11	收據(已填寫) 7張	
12	收據(未填寫) 1批	
13	商業操作合約書1批	
14	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4日收據1張(金額55萬1,500元)	被害人何宗達